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63號

聲 請 人 徐元城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協商條款有效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本院112年度再字第51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再審，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裁定確定時起算，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自裁定確定後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0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聲請再審，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如未於書狀表明其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時，審判長無庸命其補正，即得以其聲請為不合法，逕以裁定駁回之。

二、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12年度再字第51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經查，聲請人前對原確定裁定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於民國113年4月17日以113年度台抗字第280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見本院卷第47頁），該裁定已於113年5月6日以寄存方式送達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之規定，於113年5月16日發生送達效力，有送達證書可憑（見本院卷第73頁），依上規定，本件再審期間應自113年5月17日起算30日，聲請人居住新北市，扣除在途期間2日，算至113年6月17日即告屆滿，聲請人遲至113年7月5日始向本院聲請再審，有本院收狀戳可考（見本院卷第3頁），已逾30日不變期

01 間，聲請人復未表明其再審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之證據，其
02 再審聲請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03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05 民事第十七庭

06 審判長法官 黃雯惠

07 法官 宋泓璟

08 法官 戴嘉慧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13 書記官 莊昭樹